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客观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体现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人于 2013 年 5 月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辞职后在公司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现就本人在 2013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情况

1、公司召开会议次数

2013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议 18 次，召开股东大会 7 次。

2、本人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亲自出席了董事会议 8 次，列席股东大会 2 次。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认为提交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3 年度，本人对董事会议案共发表独立意见 16 次：

1、2013 年 3 月 1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我同意该议案。

2、2013 年 3 月 1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就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同意该议案。

3、2013 年 3 月 18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就公

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发表独立意见，我同意该议案。

4、2013 年 3 月 18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就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估报告发表独立意见，我同意该议案。

5、2013 年 3 月 18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就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同意该议案。

6、2013 年 3 月 18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就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我同意该议案。

7、2013 年 3 月 18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就 201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我同意该议案。

8、2013 年 3 月 18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就 2012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我同意该议案。

9、2013 年 3 月 18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就公司 201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同意该议案。

10、2013 年 3 月 18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就公司 201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同意该议案。

11、2013 年 4 月 10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就公司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同意该议案。

12、2013 年 4 月 12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就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建设长荣健豪云印刷项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同意该议案。

13、2013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就公司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同意该议案。

14、2013 年 5 月 7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就公司调整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同意该议案。

15、2013 年 5 月 13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就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日本长荣提供担保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同意该议案。

16、2013 年 5 月 13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就补选蔡连成、洪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

同意该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以上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适应公司的长期发展需求。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专业委员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职期间，按照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制度要求，积极召集并参与了委员会的会议，主持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履行了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专业职责。

四、对公司发展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3 年在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1、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本人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主动查询，与相关人员沟通，深入了解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获取为作出正确决策所需的公司经营信息，同时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公正、专业的意见，审慎行使独立董事职责。

3、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加强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13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本人已于 2013 年 5 月因个

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辞职后在公司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书瀚 (签字)：

2014 年 4 月 14 日